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技术大学的基于深度传感器的无人机摄飞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度传感器无人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依度千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9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专业测绘无人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依度千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9 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视频流媒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依度千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9 万元³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和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深圳市依度千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6 日